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劉怡伶

電話：07-8128111轉2117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y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184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1191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劉主任秘書一娟

紀錄：劉怡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林鍾燦、王雨松、黃鉉雄

第二大隊：張煥志、劉廣正

第三大隊：賴弘斌、吳宗宏

第四大隊：林家得

第五大隊：董柏維

第六大隊：李俊璋、林勇達、潘界良

法制秘書：黃錦先

政風室：林哲男

火災預防科：林明德、蕭世弘、何信育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力纓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蕭鈴鈴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翁明源、紀經鎮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公會全國聯合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陳乃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傅昭睿、郭世菁、
郭騰鴻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蔣順田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陳照榮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消防設備師公會研議監造流程使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制度落實執行。

說明：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以下稱監造檢修作業）第 7 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及檢修報告書之製作，規定如下：

一、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繪製；圖說標示記號，應依消防或建築等圖示範例註記。

二、紀錄：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事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耐燃保護、耐熱保護措施、系統式設備等之配管，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應製作紀錄，並一併拍照建檔存證。

三、測試報告書：由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員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等依序製表，並確認各項消防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符合規定。

四、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各種設備檢查表填具檢查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決議：請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或監造紀錄範例並邀集相關公會，研商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方式及監造停留點，供相關單位製作監造計畫參考。

捌、宣達事項：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48 條規定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

-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即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將依第 39 條規定罰鍰，請各公(協)會協助會員儘速辦理執業執照申請。
- 二、承上，申請執業執照辦理所需時間約 1 個月左右，請儘早申領執業執照，114 年 6 月 21 日以後執業者，不得以執照申請中為由繼續執業。
- 三、此外，尚未取得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於 114 年 6 月 21 日起已不具執業資格，如有於本局執行消防之各項進行中案件，本局將於是日(114 年 6 月 21 日)退件。

玖、政風室法令宣導：

- 一、消費者保護法：宣導「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是合法的嗎？」，提醒同仁及與會人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 二、請託關說：宣導本局「請託關說指引手冊」，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之界線。
- 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提醒同仁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之原則，以免因不知情而誤觸法網。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指示：感謝各位先進、同仁於百忙當中與會，相信在今日會議後大家對於消防法令認知及作法能更加統一。

拾貳、散會(16:00)

